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2003

第 29 期 (总第 660 期)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3 年第 29 期
(总第 660 期)

10 月 20 日出版

· 桂政办发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治理教育乱收费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4 号) (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5 号) (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第十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6 号) (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
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
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7 号) (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业务
资源网高速网络骨干交换子平台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8 号) (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03 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
总体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9 号) (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组织督查贯彻落实全区对外开放
工作会议精神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51 号) (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家文物局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
文物保护五纳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52 号) (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美丽神奇的广西摄影大赛
组委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53 号)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广播电视网络整合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54号)……………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口岸工作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55号)……………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2003年广西投资贸易
洽谈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56号)…………… (23)

· 国务院文件选登 ·

法律援助条例
(国务院令 第385号)…………… (24)

国务院关于克服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的意见
(国发〔2003〕16号)…………… (27)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务院南水北调
工程建设委员会的通知
(国发〔2003〕17号)…………… (30)

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
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国发〔2003〕18号)…………… (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61号)…………… (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食品
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
(国办发〔2003〕65号)…………… (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因防治
非典型肺炎引发的矛盾和纠纷的通知
(国办发〔2003〕66号)…………… (39)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邮政编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系电话：(0771)-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 — 1015/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386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3〕55号)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将原刊物寄回
印刷厂, 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 0771 — 2805950 邮编: 5300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长： 吴恒 自治区副主席	成员： 韦艳兰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物价局
副组长： 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局长
XXX 自治区高校工委书记、教育厅	李代信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厅长	聂江武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农立进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厅	黄健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厅长、纠风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XXX同志兼任，办公地点设在自治区教育厅。今后，领导小组及内设机构成员调整，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教育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大部分成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 陆兵 自治区代主席	徐爱俐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副主任： 潘琦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刘新文 自治区副主席
陈秀榕 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梁超然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沈北海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陈武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 | | | | | |
|-----|-----|----------------------|-----|---------------|
| 委 员 | 王其鹏 |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张明沛 |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
| | 刘铭达 |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 XXX |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
| | 蓝目基 | 自治区通志馆馆长 | 高 枫 |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
| | 伍先华 |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 | 阳建国 |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局长 |
| | 沈德海 |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副主任 | 廖新华 |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
| | 章远新 |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副主任 | 于开金 |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局长 |
| | 冯祖华 | 自治区经贸委主任 | 肖建刚 |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
| | 罗黎明 | 自治区民委主任 | 周职权 |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
| | XXX |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 覃文成 | 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
| | 蓝天立 |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 黄奇志 | 广西日报社副总编辑 |
| | 张廷登 |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 覃彦瑞 | 广西科学院党组书记、副院长 |
| | 李 康 | 自治区人事厅厅长 | 韦克义 | 广西社科院院长 |
| | 宋继东 |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 庞汉生 | 广西社科联党组书记 |
| | 田金贵 |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 晏源源 | 自治区通志馆副馆长 |
| | | | 雷 坚 | 自治区通志馆副馆长 |
| | | | 文崇礼 | 自治区通志馆助理巡视员 |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通志馆。蓝日基兼任办公室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文化 文史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第十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运动会定于2003年10月18日至27日在桂林市举行。为加强对本届运动会组织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第十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现将委员会委员名单通知如下：

- | | | | | |
|---------------------------|----------|-----------------|------------|-------------|
| 名誉主任： 陆 兵 | 自治区代主席 | 主任： 刘新文 | 自治区副主席 | |
| 名 誉 副 主 任： 潘 琦 |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 副主任： 陈 武 |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 |
| | 沈北海 | | 王其鹏 |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 | | | 谢向东 | 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
| | | | | |

莫永清	中共桂林市委书记	潘立焕	自治区体育局助理巡视员
王跃飞	桂林市市长	苏新生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成员： 鄂善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谢柳生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黄济健	自治区民委纪检组组长	全桂寿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陆炳华	自治区公安厅厅长	刘小凤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关 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李志仁	广西日报社副总编辑
潘 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邓成东	中共桂林市委副书记
李永勤	自治区卫生厅纪检组组长	汤 杰	桂林市副市长
岑汉康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各市(地厅级)，各行业、系统代
陈立基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表团团(名单待定)
吴海琴	自治区体育局纪检组组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体育 运动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专项治理 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的会议纪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特定的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要点
2. 特定的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程序规定
3.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专项治理强制执行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一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自治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专项治理 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的会议纪要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2003年8月25日下午,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宋晓天受自治区副主席周明甫委托,在南宁主持召开自治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专项治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自治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全体成员第二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自治区公安厅、经贸委、监察厅、建设厅、教育厅、文化厅、卫生厅、民政厅、工商行政管理局、旅游局、政策法规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消防局、总工会等单位的负责人及有关人员。会上,自治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了自7月份以来全区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汇报了本部门、本行业当前正在抓的主要工作,会议就解决专项治理过程中消防安全评估及联合执法等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宋晓天副秘书长对会议作了归纳性讲话,会议达到了预期目的。会议纪要如下:

一、全区前阶段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专项治理的基本情况

自7月初自治区人民政府部署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专项治理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制定和部署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组织发动本辖区、本部门的人员密集场所开展自查整改,取得了初步成效。截至8月20日,全区已有13个地级市成立了由政府领导任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着手开展了专项治理,自查整改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少数地方的政府和相关部门对专项治理重视不足,宣传不够,推进不力,向社会公告、开展自查整改工作进展缓慢等问题。

二、关于对消防安全评估问题

自治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特定的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要点》和《特定的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程序规定》已事先征求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意见,与会人员经过认真研究,一致同意将其

印发各地执行。

三、关于成立专项治理联合执法队问题

自治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专项治理强制执行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经与会人员认真讨论,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议认为该《处理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成立专项治理联合执法队的牵头部门、执法依据、执法权限、实施强制拆除的程序等有关问题,可下发各地参照执行。

四、关于对下一步专项治理工作的要求

为扎扎实实做好专项治理的每一项工作,实实在在完成专项治理的每一项任务,会议决定将全区专项治理工作的时间延长1个月(到11月底结束),并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各负其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工作原则,从9月中下旬开始,利用1个月的时间,集中力量打好整治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的“攻坚战”,具体要抓好以下工作:

(一)要加大对火灾隐患整治领导的力度。

各市及其部门要认真学习近年来中央领导对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批示,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出发,继续加强对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治理前一阶段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一是要高度重视,及时掌握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所属人员密集场所在自查阶段发现的火灾隐患,分清类型,建立台帐,登记备案,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二是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大对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力度。对存在火灾隐患的场所,特别是以前专项治理遗留的问题、登记备案的重大火灾隐患等,各主管部门要责成有关单位做到“整改三落实”(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整改责任人),加大跟踪督查力度,了解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整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整改期间的防范措施等。对无主管部门的人员

密集场所，由当地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明确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督查整改。三是要管理到位，责任到人，抓好专项治理验收工作。9月底前，各部门要完成对本部门、本系统专项治理自查自改进行检查验收；10月底前，各市、县要完成本辖区专项治理的检查验收工作。各地、各部门的检查验收情况书面材料以及重大火灾隐患要逐一登记造册，报送自治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各部门要密切配合抓好集中整治工作。

1.各部门要坚决贯彻执行自治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的决定。对本部门、本系统的一些场所安装的铁栅栏和金属护栏，按照治理要求必须拆除的，要切实采取措施，落实人力、物力按期拆除，力争在系统内部处理好这些治理难点。

2.要密切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对一些特定场所的消防安全评估以及专项治理的联合行政执法工作。一要做好宣传工作。各部门要将自治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的决定和工作要求，向本部门、本系统所属的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宣传、传达，要求各个人员密集场所尤其是存在火灾隐患场所的主管单位，必须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集中整治工作。二要做好协作工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各地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要从各成员单位中抽调人员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和联合执法活动，各部门要派出精兵强将配合消防部门做好这两项工作。需要出动联合执法队实施强制拆除、强制执行的案件，行政执法程序要完善，业主的解释工作要做好，各成员单位要通力协作，公安部门要保障警力，确保强制拆除、强制执行活动的顺利。

3.要严格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尤其是重大火灾隐患进行彻底整治。通过联合执法活动，确保三个到位：一是整改责任落实到位。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有主管部门的，要落实整改工作责任制，明确负责督促落实整改的部门和负责人；无主管部门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审批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落实整改。二是整改措施到位。要督促火灾隐患

单位落实整改措施、期限和责任人，对一时不能完成整改的，单位要制定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但确实无法整改的场所，经当地专项治理消防安全评估小组进行认真评估后，按治理要求作出处理决定。三是行政执法到位。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迟迟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场所，有关职能部门要依照各自权限，严肃进行查处，该处罚的处罚，该停业的停业，该取缔的取缔，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三)结合专项治理抓好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的建立。

各地、各部门要把开展专项治理与贯彻落实公安部61号令结合起来，通过开展专项治理，促使人员密集场所牢固树立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依法规范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行为，建立预防为主、持续改进的自我约束机制，加强日常消防管理工作。逐步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落实人员密集场所的经常性管理措施，如开展防火检查与巡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教育培训、灭火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等，提高人员密集场所防范火灾事故的能力。

(四)要做好迎接国务院督查组检查验收的准备。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专项治理工作信息反馈，及时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阶段工作总结等信息通报自治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专项治理的信息收集和总结工作，为迎接国务院督查组的检查验收，做好充分准备。

出席人员：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六秘书处韦绍行、范围宏，自治区公安厅袁光荣，自治区经贸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叶建进，自治区监察厅廖坚，自治区教育厅许大俭，自治区文化厅唐建祥，自治区卫生厅徐广保，自治区民政厅向省章，自治区建设厅刘虹、杨卫军，自治区工商银行

政管理局蔡先球，自治区旅游局周发兴，自治区消防局黄景

园、谭增生，自治区总工会陆光言，自治区政策法规室潘东。

附件 1

特定的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要点

本要点根据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公发〔2003〕4号）的要求，以及《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标准的规定编制。《实施意见》中第三项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及实施第四点第3小点要求：“对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整改，经安全评估确认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当地政府要采取果断措施，该停产停业的立即停产停业，该改变使用性质的迅速改变使用性质，确保安全。”各地在对此类场所进行消防安全评估时，应把握以下要点：

一、确定安全评估范围

根据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公发〔2003〕4号）的规定，列入消防安全评估范围的场所，是指存在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整改，仍在营业的人员密集场所。简称特定的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

二、把握安全评估条件

（一）建筑物的耐火等级条件。

特定的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所在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低于或等于三级的，应停产停业。

（二）室内装修材料条件。

特定的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装修材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停产停业。

1. 场所内顶棚、地面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A 级，墙面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低

于 B₁ 级的；

2. 安全疏散公共区域的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A 级的；

3. 场所内的隔断、固定家具、饰物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B₁ 级的。

注：A、B₁ 主要指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A 级为不燃性，B₁ 为难燃性。

（三）建筑消防设施条件。

特定的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消防设施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停产停业。

1. 未按国家标准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的；
2. 未按国家标准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
3. 未按国家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
4. 公共娱乐场所卡拉 OK 厅及其包房内，未设置音像警报装置的；
5. 未按国家标准设置防烟、排烟系统的；
6. 未按国家标准设置火灾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事故广播系统的；
7. 未按国家标准配置建筑灭火器的；
8. 虽按国家标准设置、配置消防设施，但设施不完整、失效、不能正常运行的。

（四）场所的建筑布置、安全疏散距离、疏散路线是否流畅等条件。

1. 特定的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布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停产停业；

（1）当场所布置在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厂（库）房，甲、乙、丙类液体和可燃气体贮罐以及可燃材料堆场附近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A、与甲、乙类厂（库）房，甲、乙类液体储罐区、半露天堆场和乙、丙类液体堆场的防火间距小于 25m；

B、影剧院、百货大楼等重要公共建筑与甲、乙类厂房、甲类库房的防火间距小于 50m，与乙类物品库房（6 项物品除外）小于 30m。

C、与可燃、助燃气体储罐区的防火间距小于 25m；

D、与液化石油气储罐的防火间距小于根据贮量确定的防火间距；

E、地下商店经营和储存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物品；

F、高层建筑内使用的丙类液体燃料贮罐、液化石油气罐与建筑本身的防火间距不能满足规范要求。

(2) 地下商店营业厅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三层以下的。

(3) 影剧院、礼堂设在木结构建筑内的。

2. 特定的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疏散距离、疏散路线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停产停业：

(1) 多层建筑的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商场（市场、超市）安全疏散距离不能满足下列要求的：

A、位于两个外部出口或楼梯间之间的房间：当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为一、二级时为 40m，为三级时为 35m。

B、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房间：当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为一、二级时为 22m，为三级时为 20m；

C、敞开式外廊的房间门至外部出口或楼梯间的最大距离按 A 规定增加 5m。

D、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其安全疏散距离可按 A、B 规定增加 25%；

E、房间内任一点到最近的疏散出口的距离，不能小于 B 项规定的距离。

(2) 高层建筑内的公共娱乐场所，高层宾馆（饭店）、商场（市场、超市）安全疏散距离不能满足下列要求的：

A、位于两个外部出口或楼梯间之间的房间（场所），不应超过 40m；

B、场所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房间（场所），不应超过 20m。

C、高层建筑房间内任一点至最近的疏

散出口距离不宜超过 30m。

(3) 地下建筑内的公共娱乐场所，地下宾馆（饭店）、商场（市场、超市）、医院的病房楼安全疏散距离不能满足下列要求的：

A、房间内最远点至房间门口的距离不应超过 15m。

B、房间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最大距离：医院应为 24m；旅馆应为 30m；其他应为 40m。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房间，其最大距离不应超过上述相应距离的一半。

(4) 多层、高层医院的病房楼安全疏散距离不能满足下列要求的：

多层病房楼

A、位于两个外部出口或楼梯间之间的房间：当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为一、二级时为 35m，为三级时为 30m。

B、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房间：当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为一、二级时为 20m，为三级时为 15m。

高层病房楼

位于两个外部出口或楼梯间之间的房间的安全疏散距离不应小于 24m，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房间安全疏散距离不应小于 12m。

(5) 在安全疏散距离内疏散路线不流畅、不便捷，或通过使用场所（房间），或似走迷宫，或疏散诱导不明显，或楼梯在各楼层的位置被改变，上、下不通畅的。

3. 特定的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布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取缔：

(1) 公共娱乐场所设置在文物古建筑和博物馆、图书馆内或毗连重要仓库的。

(2) 在居民住宅楼内改建的公共娱乐场所。

(3) 公共娱乐场所布置在地下二层及二层以下的。

(五) 从业人员条件。

特定的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的从业人员没有接受消防安全培训，不了解岗位的火灾危险性，不熟知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不会报火警、不会使用灭火器、不会组织人员疏散的，应停产停业整顿。

(六) 安全管理条件。

特定的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停产停业整顿：

1. 未实行逐级防火安全责任制度和岗位防火安全责任制，员工的消防安全责任不明确的；

2. 未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1）用火、用电、用气消防安全管理制度；（2）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制度；（3）防火检查和巡视检查制度；（4）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附件 2

培训制度；（5）消防器材、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制度；（6）火灾隐患整改制度；（7）紧急安全疏散预案。

（七）附则。

本评估要点与国家消防技术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相冲突的，以国家消防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特定的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安全评估程序规定

一、为规范特定的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程序，保证消防安全疏散专项治理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公发〔2003〕4号）的要求，以及有关消防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特定的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存在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整改，仍在营业的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机构，是指各地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专项治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所设的消防安全评估小组。

三、本规定所称的消防安全评估，是指消防安全评估小组对特定的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依据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场所的消防安全条件所作的评判活动。

四、消防安全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五、消防安全评估，由特定的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业主向当地专项治理领导小组书面提出申请，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消防安全评估小组按自治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依据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制定的《特定的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要点》的内容进

行评估。

六、在专项治理活动中，需要申请消防安全评估的特定的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业主应当自接到公安消防机构发出的责令改正或整改火灾隐患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请单位名称、住址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二）要求进行消防安全评估的请求事项和理由；

（三）申请的年、月、日。

七、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申请人的申请书后，应当在次日内转交本级消防安全评估小组。消防安全评估小组应当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形成《特定的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报送本级专项治理领导小组。

八、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根据评估结论，决定对评估场所的处理意见，通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做出裁决。

九、消防安全评估步骤：

（一）了解申请单位的情况，收集有关资料；

（二）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安全检查；

（三）召开评估会议，评判申请单位的消防安全条件，议定评估结论；

（四）撰写《特定的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消

防安全评估报告》并报送本级专项治理领导小组；

(五) 将有关资料整理归档。

十、《特定的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评估依据；

(二) 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

(三) 开展评估工作的情况；

(四) 申请单位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整改而存在的火灾隐患；

(五) 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情况分析；

(六) 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分为下列两种：

1. 隐患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整改，但不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2. 隐患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整改，并且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

十一、本规定由自治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专项治理 强制执行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一、成立专项治理联合执法队的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2号）明确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处设置铁栅栏的和在公共区域的外窗（包括学生、幼儿、老人、病员的集体住宿和员工休息的房间外窗）安装金属护栏影响消防安全疏散和应急救援的，要立即拆除。对拒不按上述要求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要依法强制实施并予以处罚。”。公安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公发〔2003〕4号）中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及实施的第（四）项第4点对上述铁栅栏和金属护栏的立即拆除也提出了要求，并进一步明确规定：“对拒不拆除的，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执法部门强制拆除。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实施行政拘留。”。为确保专项治理行政执法到位、强制拆除措施得以实施，各市、县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必须成立联合执法队。

二、专项治理联合执法队的组成

联合执法队由各市、县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人组成，具体部门是公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监察、建设、工会、商贸、教育、文化、卫生、民政、工商行政管理、旅游、公安消防等。联合执法队的牵头部门为公安消防部门。联合执法队开展执法工作所需经费由当地政府财政专项经费列支。专项治理工作结束时，联合执法队自行解散。

三、专项治理联合执法队的主要职责及其执法依据

（一）主要职责。

对存在以下三种情形，但又拒不拆除的，由专项治理联合执法队负责强制拆除：

1. 凡在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处设置铁栅栏（通常包括拉闸门、卷帘门、固定金属架及网架等金属质物件），影响消防安全疏散和应急救援的，应当立即拆除。

2. 凡在安全疏散通道上的公共区域安装物件，包括金属护栏、空调机或其他设备设施，占用了疏散通道的宽度和空间，影响消防安全疏散和应急救援的，应当立即拆除。

3. 在公共区域的外窗安装金属护栏的，除中、小学、幼儿园的学生集体宿舍、老人院的集体住宿房间等住宿人员为无完全行为能力的特殊场所之外，对消防安全疏散和应急救援有影响的，应当立即拆除。

公共区域是指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疏散通道上的公共区域。

(二) 执法依据。

专项治理综合执法队开展强制拆除工作，以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国办发〔2003〕2号和公发〔2003〕4号文件为依据。

四、专项治理综合执法队实施强制拆除的有关要求

(一) 强制拆除的时间界限。

实施强制拆除前，有关职能部门对实施强制拆除的人员密集场所的行政执法程序必须完

善；经责令立即拆除，人员密集场所在3日内未完成拆除工作的，由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提出意见，报当地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实施强制拆除。

(二) 强制拆除的实施。

实施强制拆除行动由当地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公安消防部门牵头，综合执法队成员参加。

主题词：公安 消防 会议纪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 高速网络骨干交换子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步伐，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高速网络骨干交换子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业务 资源网高速网络骨干交换子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2001—2005年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01〕2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化2002—2006年规划纲要的通知》（桂政发〔2002〕36号）要求，为加快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步伐，特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高速网络骨干交换子平台建设

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通过建设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高速网络骨干交换子平台，实现全区政府系统计算机网络互联，开展电子政务应用，推进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发展，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增强政府工作的科学性、协

调性和民主性，以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带动国民经济信息化，促进全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建设目标

建成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为中心，上联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务院各部门，下联全区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区直各委、办、厅、局，横联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和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高速宽带计算机互联网络，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高速网络骨干交换子平台建成后，各单位均通过该平台，实现政府系统纵向和横向网络联接。各单位要充分利用该平台建立各自的计算机网络应用体系，原已建成的纵向计算机网络，改做备份使用。

三、建设任务

（一）工作分工。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与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之间的网络联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高速网络骨干交换子平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建设，所需建设经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经费解决。

2. 各市人民政府与所辖城区人民政府之间的网络联接，以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与所属部门之间的网络延伸，属于城域网建设范畴，由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所需建设经费由当地政府自行解决，建设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通信线路。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与各市、县人民政府的网络联接线路，采用租用电信运营商的通信线路方式进行，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统一招标确定。

2. 各市人民政府与所辖城区人民政府，以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与所属部门之间的网络联接线路，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与区直各委、办、厅、局的网络联接线路利用现有城域网光纤资源进行，具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协调解决。

（三）运行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高速网络骨干交换子平台运行管理，采用分级管理模式。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与区直各委、办、厅、局，以及各市、县人民政府之间的网络运行管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所需网络通信线路费用，由自治区、市、县共同承担，具体费用，另行通知。

2. 各市人民政府与所辖城区人民政府，以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与所属部门之间的网络运行管理由当地政府负责，所需网络通信线路费用由当地政府自行解决。

（四）安全保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高速网络骨干交换子平台安全保密实行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方式进行，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根据网络建设与应用情况组织实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高速网络骨干交换子平台属电子政务内网平台，必须与国际互联网等其它网络物理隔离。

网络安全保密设备的配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政府及区直各部门必须在2003年9月20日前确定本单位计算机网络中心机房位置，并协助当地有关通信公司把网络通信光纤线路安装到网络中心机房。

（二）各级政府及区直各杂门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在2003年9月20日前将有关负责人和网络管理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通过计算机网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中心（联系人：蔡振军，联系电话：0771-2836367, 2835612）。

（三）各市人民政府与所辖城区人民政府，以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与所属部门之间的网络互联，要求在2004年5月31日前完成。

（四）各级政府及区直各部门网络管理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统一安排，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各级政府及区直各部门要充分利用该网络平台，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推进全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1〕1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2002年度建设任务书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12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区政府系统公文办理及传输管理通用软件试运行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198号）要求，提高应用水平，加快应用系统软件开发及应用。

五、组织保障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高速网络骨干交换子平台建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高速网络骨干交换子平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具体实施。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本级政府电子政务建设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高速网络骨干交换子平台是我区电子政务建设的基础工程。做好这项工作，对于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具体工作人员，保障网络建设所需经费，确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高速网络骨干交换子平台建设目标的实现。

主题词：行政事务 行政网络 建设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3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49号

各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省、市办事处：

《2003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三日

2003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2003年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期间，举办2003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

一、会议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深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抓住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实

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机遇，推动我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促进我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实现自治区党委富民兴桂新跨越的战略目标。

二、会议主题

以扩大对外开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加强《对外合作，促进我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简称开放、创新、合作、发展）》。

三、会议名称、时间、地点

名称：2003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洽谈会）。

时间：2003年11月6日至10日，会期5天。

主会场地点：南宁市，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四、会议主办、协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商务部（待定）。

协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国务院侨办、中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开发区协会、香港贸易发展局（以上单位待定）。

承办单位：自治区经贸委、计委、财政厅、外经贸厅、建设厅、科技厅、农业厅、信息产业局、旅游局、通信管理局、工商局、公安厅、外资办、乡镇企业局、经协办、外办、侨办、台办、新闻办、接待办，广西贸促分会，南宁市人民政府。

五、会议内容

（一）招商引资：围绕加快我区基础设施建设、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特色产业和优势产业等方面优选一批投资项目，吸引和鼓励中外投资者通过开发、收购、兼并、租赁、资产重组等多种投资方式，到我区进行投资合作。

（二）科技成果交易：以电子信息、生物技术、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技术、高效农业技术、资源及环保等领域的高新技术成果和产业化项目为重点，推出和引进一批高新科技成果项目，通过展示、交流、洽谈，促进技术成果与资本的结合，最终实现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

（三）商品展销：通过展览展销以培育名牌优质产品为重点，突出名、特、新和高科技产品，沟通产销信息，引导消费，扩大内需，强化出口，开拓市场。

商品贸易的范围除传统的日用消费品及农副土特产品外，重点组织电子信息类、工程机械、汽车、机电成套装备及配套产品、生物工程及医药类、环保产品、旅游产品及少数民族工艺品和服饰等。

（四）城市建设和房地产交易：展示我区城镇建设、规划成就，开展房地产交易和开发项目招商活动。

（五）现代农业展：展示农业高新技术，高效低毒农药、农业机械与装备，推进我区与越南及东南亚地区在农业方面的交往、合作。

（六）IT产业展：展示我区IT产业发展成就，推介国内外最新的电子信息及通讯器材、技术成果。

（七）旅游资源推介：展示我区丰富的旅游资源和浓郁的民族风情；展销具有民族特色的旅游纪念品和广西特产；与国际、国内的旅游界人士开展业务交流和洽谈。

（八）举办“中国——东南亚城市发展合作年会”及相关合作研讨。

六、洽谈会期间主要活动

（一）新闻发布会。

八月二十六日已召开第一次新闻发布会，至洽谈会正式开幕前一天，由组委会再向新闻界发布洽谈会各项筹备工作情况。

（二）自治区领导会见、宴请到会的外省代表团团长（含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及重要外商。

（三）欢迎酒会。

设宴欢迎到会的各省区代表团成员、区内地市代表团正副团长、国外驻华使领馆官员、境外客商和中外合资企业及国外企业代表，拟请自治区四大班子领导出席，相关区直单位负责人陪同。

（四）洽谈会开幕式。

洽谈会开幕式在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多功能厅举行。自治区领导，中央有关部委、外省、区、市代表团，境外的特邀嘉宾和外商代表，区直及各市代表团出席洽谈会开幕式。

（五）投资项目洽谈。

在南宁国际会展中心专设项目洽谈签约厅，接待前来咨询和洽谈项目的中外客商。

（六）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按所签合作项目重要性及金额大小分两个层次进行。大型项目和自治区重点项目的签约仪式由洽谈会组委会统一安排，其中外商投资项目由自治区外经贸厅、外资办牵头负责，国内合作项目由自治区经协办牵头负责，其余项目的签约仪式由各地市自行组织。

（七）重大项目及投资环境介绍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宣传我区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和投资环境，推介我区重大基础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

(八) 小型专场招商项目洽谈会。

为进一步提高洽谈会的项目配对率，更好地为到会外商服务，组织区内企业与外商进行专场项目洽谈。

(九) 举办“中国—东南亚城市发展合作年会”。以南宁市为主，广西社科院协助。

(十) 参观活动。

洽谈会期间，组织与会代表参加 2003 年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有关的文艺活动，参观广西“十五”规划展、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到有关市考察。

七、会议规模及展馆设置

(一) 参会代表约 10000 人，其中邀请海外、境外客商，国外驻华机构代表约 1000 人，区外参会代表约 4000 人，区内代表约 5000 人。

(二) 展馆设室内展位约 1800 个。

八、组织领导机构

为保证本次洽谈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设立 2003 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组委会的决定事项、日常工作和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下设秘书处、接待处、展销处、洽谈处、宣传处、保卫处，人员从区直有关单位抽调。办公室及秘书处、展销处设在自治区经贸委，接待处设在自治区接待办，洽谈处设在自治区外经贸厅，宣传处设在自治区新闻办公室，保卫处设在自治区公安厅。各处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秘书处：负责文秘、财务、票证及会刊制作等方面工作。

(二) 接待处：负责组织协调国内各代表团、境外客商的接待工作及洽谈会后勤管理等工作。

(三) 展销处：负责商品展销的客商邀请、展位分配、会场总体设计及布展、广告征集与制作、展品储运、成交统计等工作。

(四) 洽谈处：负责洽谈签约厅布置、招商项目准备及项目册印制，境外客商邀请，重大项目及投资环境介绍会的组织，项目信息发布、签约组织等方面的工作。

(五) 宣传处：负责洽谈会活动的宣传报道

工作。

(六) 保卫处：负责安全保卫、交通管理、消防、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工作。

九、组团参展方式

(一) 展位分配及组展单位：洽谈会设室内展位约 1800 个，分为综合展区（含工业展和商品展销）、城建和房地产交易展区、现代农业展区、IT 产业展区、科技展区、旅游展区、境外及三资企业展区、外省市展团展区（具体分配方案见附件）。由组委会展销处负责分配和安排展位并统一收取展位费。

综合展区（包括工业展和商品展销）的组展工作由自治区经贸委牵头会同各市负责；城建和房地产交易展区由自治区建设厅牵头负责；IT 产业展区由自治区信息产业局、通信管理局牵头负责；科技展区由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负责；现代农业展区由自治区农业厅牵头负责；旅游展区由自治区旅游局牵头负责；境外及三资企业展区由广西贸促会牵头负责，自治区外经贸厅、外办、侨办、台办协助；外省市企业展区由自治区经协办牵头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省、市办事处协助。

(二) 区内各市代表团由各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区直代表团由有关区直单位负责组织。

(三) 区外各省、区、市代表团，由自治区经协办负责联系邀请。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省、市办事处协助做好与当地有关客商的联系工作。

(四) 境外的贸易洽谈团、参展商，由自治区外经贸厅负责邀请。

十、宣传报道工作

(一) 宣传要点。宣传我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大好形势和成就，解放思想，与时俱进，迎接我国加入 WTO、实施西部开发和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重大举措和开放的投资环境；宣传我区的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和科技优势，推出的新招商引资项目；宣传洽谈会的重要意义和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宣传洽谈会开幕式盛况、重大合作项目、贸易成果以及有关活动情况。

(二) 宣传安排。

1. 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各种传媒、运用

多种形式，开展对内、对外宣传。

2. 利用互联网及时与有关大企业、侨社等联络上网发布有关信息。

3. 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到会刊、会场、南宁市区主要交通干线上以及广西电视台、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日报》、《南国早报》等新闻媒介进行宣传，并为各参展企业提供形式多样的优惠广告服务。

十一、接待工作分工

(一) 应邀参加洽谈会的国家有关部委领导同志，各省、区、市代表团副省级以上领导同志及随行人员 5 人，境外的重要客商由自治区接待办负责接待。

(二) 外国驻我国外交使节、官员由自治区外办负责接待。境外、海外普通客商，由自治区外经贸厅负责牵头接待，提供各项会务服务，费用自理。

(三) 对参会的各省、区、市代表团，由自治区经协办负责牵头接待，提供食宿、交通等各项服务，费用自理。

十二、工作联络

2003 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澄波、何少奎

电话：(0771)2830555、2805746

传真：(0771)2830555 邮编 530013

地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各参会代表团要确定 1 名总联络员，负责与大会组委会联系。

附件：2003 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展位广告分配计划分配表

附件：

2003 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展位广告分配计划表

展区划分	展位数		广告		
	数量	具体位置	汽球	条幅	会刊
南宁市	548	2 号展厅	16	80	封二
柳州市	168	1 号展厅	12	50	封一
桂林市	40	3 号展厅	8	40	封三
梧州市	18	3 号展厅	6	20	插页 2P
北海市	15	3 号展厅	4	20	插页 1P
贵港市	10	3 号展厅	4	20	插页 1P
玉林市	15	3 号展厅	6	20	插页 2P
崇左市	10	3 号展厅	6	20	插页 1P
贺州市	10	3 号展厅	2	20	插页 1P
百色市	10	3 号展厅	2	20	插页 1P
防城港市	10	3 号展厅	2	20	插页 1P
钦州市	10	3 号展厅	2	20	插页 1P
来宾市	10	3 号展厅	2	20	插页 1P
河池市	10	3 号展厅	2	20	插页 1P
洽谈、签约厅	142	4 号展厅			
旅游展区	50	5 号展厅	10	18	插页 2P
科技成果展区	36	5 号展厅	2	2	插页 2P
城建及房地产展区	70	5 号展厅	10	40	插页 6P
IT 企业展区	40	5 号展厅	2	10	插页 2P
现代农业展区	100	8 号展厅	10	50	插页 2P
境外及三资企业展	50	8 号展厅	10	30	插页 6P
区外展团展区	46	8 号展厅	10	30	插页 2P
零售厅	440	6、7 号展厅			
机动	142	9 号展厅			
合计	2000		126	560	

主题词：外贸 贸易 投资 交易会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组织督查贯彻落实全区对外开放 工作会议精神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51号

各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03年6月召开了全区对外开放工作会议，并下发了4个配套文件。为全面了解各市和区直各部门贯彻落实全区对外开放工作会议精神和有关文件的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组织督查工作组到各市和区直有关部门进行督查和调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一) 贯彻落实全区对外开放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决定》(桂发〔2003〕17号)、《关于进一步改善投资软环境的若干规定》(桂发〔2003〕1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贸易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03〕32号)、《关于印发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发〔2003〕33号)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1〕100号)文件的有关情况。

(二) 清理审批事项和减少、简化审批程序的有关情况。

(三) 对清理各种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认识、收费的状况，清理和规范收费事项的有关情况。

(四) 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提高行政服务水平的做法和措施。

(五) 改善投资软环境和贯彻执行桂政发〔2001〕100号文件存在问题和建议。

二、时间安排

督查工作从9月9日起至9月20日以前完成。

三、督查形式

自治区督查工作组将听取各市和区直有关

单位负责同志的工作汇报、召开座谈会、调阅文件、走访有关企业和部门等。

四、督查组分组安排

自治区成立15个督查组，分赴各市和区直有关厅局开展督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组：自治区外经贸厅牵头，自治区政策法规室参加，负责督查南宁市、百色市。

第二组：自治区计委牵头，自治区侨办参加，负责督查梧州市、玉林市。

第三组：自治区经贸委牵头，自治区外事办参加，负责督查北海市、防城港市。

第四组：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自治区工商联参加，负责督查崇左市、钦州市。

第五组：自治区建设厅牵头，自治区统计局参加，负责督查河池市、来宾市。

第六组：自治区外商投诉中心牵头，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参加，负责督查柳州市、贵港市。

第七组：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参加，负责督查桂林市、贺州市。

第八组：自治区监察厅牵头，自治区外经贸厅参加，负责督查自治区计委、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物价局。

第九组：自治区农业厅牵头，自治区乡镇企业局参加，负责督查自治区经贸委、人事厅。

第十组：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参加，负责督查自治区外经贸厅(外资办)、林业局、环保局。

第十一组：自治区交通厅牵头，自治区地税局参加，负责督查农业厅、国土资源厅、科技厅。

第十二组：自治区公安厅牵头，自治区外资办参加，负责督查交通厅、外事办、旅游局。

第十三组：自治区环保局牵头，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参加，负责督查自治区工商局、

信息产业局、消防局。

第十四组：自治区工商局牵头，自治区经协办参加，负责督查自治区建设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第十五组：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牵头，自治区旅游局参加，负责督查自治区财政厅、地税局。

五、其他事项

(一) 自治区督查工作组启程时间及日程安排和人员名单由牵头单位负责通知有关市和区直单位。

(二) 各自治区督查工作组完成督查调研任务后，5日内将督查调研报告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汇总报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开放 督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家文物局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 文物保护五纳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5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家文物局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建设部文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五纳入”的通知》（文物办发〔2003〕2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将文物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即“五纳入”），把各级政府保护文物的责任进一步具体化。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在适当的时候，对各级政府文物保护“五纳入”的情况做一次全面的检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五日

国家文物局 中央编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五纳入”的通知

文物办发〔2003〕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相关省级政府工作部门：

1997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国发〔1997〕13号），要求各地、

各部门将文物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把各级政府保护文物的责任进一步具体化。

“五纳入”是建立国家保护为主，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文物保护新体制的核心，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大力发展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保护文物、发展博物馆事业的基本措施。“五纳入”的提出和贯彻，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文物、博物馆事业的发展。五年来，许多地方积极贯彻落实“五纳入”的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创造了许多好的经验，但在一些地方，对“五纳入”工作的贯彻落实还存在着不平衡。为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五纳入”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将文物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其实质是将文物保护紧密地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相结合，与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相结合，明确文物保护和事业发展的任务和目标，实现文物的长期保护和文物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各地应专门编制本地区文物事业发展计划，并将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文物比较丰富的地区在明确本地文物工作总体目标的同时，要分别提出文物维修项目、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等文物保护和利用设施建设、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等工作的具体目标和工作措施。

二、必须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和《城市规划法》的有关规定，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各地在编制和调整城乡建设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对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的特殊要求。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和保护，应当作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城乡建设中各类建设项目的选址，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在项目审批前要征求文物部门的意见。

三、要研究、探索科学的保护手段和保护方式，加强对大遗址的保护。各地在编制和调整城乡建设规划时，要考虑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区等

大遗址的保护发展规划，对于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要切实加强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规划，必须包括文物保护的内容。规划中应当划定历史文化街区、地下文物埋葬密集区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制定严格的文物保护措施和控制要求。各地城乡建设规划部门要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

四、文物保护属于社会公益性事业，各级政府应按照《文物保护法》和现行财政体制的规定，将文物保护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为文物事业发展提供经费保证。各级人民政府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应随着当地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五、为支持和加强文物保护工作，中央财政设立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对困难地区的重点文物保护及维修等项目给予专项补助。文物丰富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设立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用于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文物保护工作。

六、为拓宽文物事业资金投入渠道，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各级政府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确定的文化经济政策及财税优惠政策（详见国发〔2000〕41号），并结合当地文物开发利用情况，建立多渠道投入机制，促进文物保护事业的发展。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应专门用于文物保护；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吸引社会资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

七、将文物保护纳入体制改革，中心工作是建立完善的文物保护管理体制，凝聚社会力量投入文物保护事业。为此，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领导，落实文物保护职责，理顺工作关系，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努力促进我国文物保护事业健康发展。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承担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的责任，强化行业管理职能，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八、中央政府已建立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协调会议制度，由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司法、财政、国土、建设、文化、海关、税务、环保、工商、林业、旅游、宗教、文物等相关部门组成。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需要，建立有关部门参加的协调会议制度或文物管理委员会，加强对文物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九、把文物保护纳入领导责任制。各级政府除指定专人分管文物工作外，还应将文物保护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内容之一。国务院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定期对“五纳入”工作的先进地方进行表彰。对于各地方出现的损害文物事件，除应分别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及法律责任外，同时应追究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的

领导责任。

国 家 文 物 局
中 央 机 构 编 制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文 化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

主题词：文化 文物 保护△ 规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美丽神奇的广西 摄影大赛组委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5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打造广西旅游品牌，提高广西知名度，把美丽神奇的广西推向世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今年起，每年举办一次《美丽神奇的广西》摄影大赛及摄影展。为做好相关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美丽神奇的广西》摄影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现将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名誉主任：陆 兵 自治区代主席
主 任：张文学 自治区副主席
副 主 任：陈 武 自治区人民政府
秘书长

黄名汉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长
张小康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
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委 员：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肖建刚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张红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
办公室主任

秘 书 长：郭文强（兼）
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红伟兼任，刘剑红、李广军、覃霄岗、林红、施兴良、章建海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内设征稿组、展览组、宣传组、财务组。

征稿组组长：胡旭宁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政办发文件

副组长：张小宁
展览组组长：李广军（兼）
副组长：张小宁、施兴良（兼）
宣传组组长：覃霄岗（兼）

副组长：陈柳青
财务组组长：章建海（兼）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日

主题词：摄影△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广播电视网络整合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5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吴恒	自治区副主席	郑军健	南宁市副市长
副组长：	陈梧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和群	柳州市副市长
	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汤 杰	桂林市副市长
	阳建国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局长	陈立清	梧州市副市长
成 员：	朱日荣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范晓莉	北海市副市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林 兴	防城港市副市长
	沈德海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彭 钊	钦州市副市长
	关 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李宏庆	贵港市副市长
	韦刚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陈 玲	玉林市副市长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孙克坚	贺州市副市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黄桂廷	来宾市副市长
	韦艳兰	自治区物价局局长	高 平	河池市副市长
			姚美兰	百色市副市长
			XXX	崇左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网络整合的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朱日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日

主题词：文化 广播 电视 机构 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口岸工作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5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口岸工作协调小组部分成员的工作已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协调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高虎城	自治区副主席	张利德	武警广西边防总队总队长
副组长 ：陈庆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芦庆丰	自治区海事局副局长
成 员 ：邱祖强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王柳德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管跃庆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黄世全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XXX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李德庆	民航广西管理局副局长
李志勇	自治区外经贸厅副厅长	黄建民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金城	南宁海关副关长	邱元平	自治区口岸办主任
邓润祯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口岸办公室，办公室主任：邱元平（兼），副主任：任河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二日

主题词：交通 口岸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 2003 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 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56号

各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3 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3〕149号）精神，为加强对 2003 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筹备和组织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 2003 年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组织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主任: 张文学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 高虎城 自治区副主席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委员: 陈武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陈庆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冯祖华 自治区经贸委主任
石文怀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梁斌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晓钦 自治区外经贸厅副厅长
陈建和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曾东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蒋和生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兰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张春涛 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徐耀明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谢海平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张振东 自治区经协办主任
钟树林 自治区外资办副主任
朱树华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纪检组组长
韦谦 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张燕东 自治区台办副主任
张红伟 自治区新闻办主任
甘丽琼 自治区接待办副主任
林家荣 自治区工商联副会长
孙剑秋 广西贸促分会副会长
陈刚 南宁市副市长

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贸委，办公室主任：石文怀(兼)。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五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贸易 洽谈会△ 机构 通知

法律援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5 号

《法律援助条例》已经 2003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第三条 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为法律援助提供财政支持，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

第五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第六条 律师应当依照律师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接受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对法律援助活动提供捐助。

第八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利用自身资源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法律援助范围

第十条 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一) 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 (二)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三) 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 (四)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 (五)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 (六) 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前款规

定以外的法律援助事项作出补充规定。

公民可以就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咨询。

第十一条 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 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

(二) 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

(三) 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第十二条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

第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民经济困难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事业的需要规定

申请人住所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与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执行。

第三章 法律援助申请和审查

第十四条 公民就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事项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

(一) 请求国家赔偿的，向赔偿义务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二)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向提供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义务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

构提出申请；

(三)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向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义务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四)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向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五) 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向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人员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向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的申请由看守所所在 24 小时内转交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所需提交的有关证件、证明材料由看守所通知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协助提供。

第十六条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其法定代理人之间发生诉讼或者因其他利益纠纷需要法律援助的，由与该争议事项无利害关系的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二) 经济困难的证明；

(三) 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填写申请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代为转交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作书面记录。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

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四章 法律援助实施

第二十条 由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案件，人民法院在开庭 10 日前将指定辩护通知书和起诉书副本或者判决书副本送交其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人民法院不在其所在地审判的，可以将指定辩护通知书和起诉书副本或者判决书副本送交审判地的法律援助机构。

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派律师事务所安排律师或者安排本机构的工作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也可以根据其他社会组织的要求，安排其所属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对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开庭 3 日前将确定的承办人员名单回复作出指定的人民法院。

第二十二条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提供法律援助不得收取任何财物。

第二十三条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核实的，应当终止该项法律援助：

(一) 受援人的经济收入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二) 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被撤销的；

(三) 受援人又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的；

(四) 受援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

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

告等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第二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对公民申请的法律咨询服务，应当即时办理；复杂疑难的，可以预约择时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 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二)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三)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四)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按照律师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司法 法律 条例

国务院关于克服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的意见

国发〔2003〕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十

六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工作部署，农业和农村经济总体上开局良好，运行平稳。但3月份以来非典型

肺炎疫情对农业和农村形成了很大冲击，使农民增收遇到了意想不到的新困难。尽管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没有改变农业和农村经济稳步发展的基本态势，但对近年已成为农民增收主要来源的畜牧业、农村二、三产业和劳动力外出务工，产生了明显的不利影响，加大了实现全年农民增收目标的难度，各地区、各部门对此要有充分的估计。为了尽快克服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带来的不利影响，促进农民增收收入，必须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部门协调，采取综合措施，创造良好环境，加大工作力度，有针对性地解决农村存在的突出问题。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摆到更加突出位置

1. 增加农民收入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是促进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大问题。努力克服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给农业和农村经济带来的新的不利影响，实现今年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对于完成全年国民经济发展目标，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大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自觉按照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已经确定的各项政策措施，紧紧围绕增加农民收入这个中心任务，按照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进一步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切实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力度，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全面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采取治标治本结合、增收减负并重等多种措施，千方百计弥补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给农民收入造成的损失。

二、采取有效措施，着力解决当前影响农民增收的突出问题

2. 为农民外出务工创造条件，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的方针，切实做好农民外出务工就业的组织、指导和服务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就业信息和技能培训服务，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的供需衔接，引导农民工有序流动。进一步清除对农民进城务工的不合理限制和歧视性做法，简化农民外出务工的审核手续，取消各种乱收费。重点解决农民工劳动条

件恶劣、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护没有保障、一些企业蓄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各地区要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业，增加农民就业机会；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的发展，鼓励这些企业多吸纳农村劳动力。中西部地区既要鼓励农民到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务工就业，又要拓宽农民在当地就业的门路。城乡建设工程应根据需要尽可能多用农民工。

3. 做好农产品促销工作，努力扩大农产品出口。要全面落实搞活农产品流通的各项政策，进一步疏通农产品运销“绿色通道”。清理和取消农产品流通中的不合理收费，降低农产品运销成本。减少农产品出口收费项目，适当降低收费标准。扶持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提高产品质量。完善农产品出口服务体系，帮助企业解决出口中遇到的困难。落实农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当年出口退税要保证，退税补欠要优先安排。加强农产品特别是对粮食、棉花等进出口的宏观调控和管理，严格执行农产品进出口检验检疫标准，坚决打击走私行为。

4. 加强动物防疫工作，尽快建立国家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机制。加强动物疫病防治，是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有效措施。要抓紧落实动物疫病防治规划，严格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建立和完善动物疫病防治、控制和扑灭机制。加强动物防疫设施建设，所需资金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安排。发挥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的带动作用，创造条件实施国际通行的非疫区认证制度。建立稳定的防疫经费投入机制，保证动物防疫的必要经费。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兽医管理体制。

5. 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切实做好救灾救济工作。受灾地区各级人民政府要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治疗，学生能按时上学。同时，应抓紧落实各项抗灾救灾措施，做好已使用行蓄洪区农民损失的补偿工作。引导受灾群众广开门路，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尽快恢复生产。帮助受灾群众搞好水毁房屋的规划和重建。尽早安排并落实好灾区和贫困群众的农(牧)业税费减免工作。中央财政适当追加救灾化肥、柴油的专项补贴资金，各

有关地区要切实做好救灾物资和救济资金的发放工作。

三、加大对农业和农村投入力度，为促进农民增收创造条件

6. 进一步调整投资结构，加大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重点用于能够直接增加农民收入、明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项目建设。在年初中央安排 257 亿元的基础上，下半年再增加 32.5 亿元国债投资，主要用于人畜饮水、乡村道路、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贫困地区电力设施建设等。有关方面要抓紧项目的规划设计，及早拨付资金，加紧工程建设。切实把农村公益和社会事业发展纳入各级财政支持范围，促进农村社会全面进步。

7. 加强对农业投资的使用管理，真正使农村和农民受益。要整合多渠道投资，形成合力，改善管理，提高效益，防止分散资金和重复建设。今年新增的以工代赈资金要抓紧下达，落实项目建设，并适当提高农民劳务报酬比例。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和草原生态治理政策，搞好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和“小水电代燃料”试点。要充分发挥国家投资的带动作用，在明晰产权的前提下，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积极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用于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今年已经出台的其他各项增加农业和农村投入的措施，要尽量提前到位，及早落实。

四、继续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扩大农民增收渠道

8. 抓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抓住当前消费者对优质安全农产品需求增加的有利时机，扩大优质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强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全面实施食品安全工程。组织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实施，加快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和产业带建设。扩大农作物良种推广补贴规模和范围，抓好高产高油大豆和优质专用小麦示范工作。继续扶持发展畜牧业，调整畜产品品种结构，大力发展优质肉牛、肉羊和奶牛等生产。抓好农业技术推广体制改革试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民技术培训。

9. 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进一步扶持

龙头企业发展。各级财政要继续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有关金融机构要改善对龙头企业的服务。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实施现代农业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健全龙头企业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龙头企业和农户建立利益共同体，让农民分享加工、流通环节的收益。

10. 积极扶持乡镇企业，促进农村二、三产业快速增长。支持乡镇企业加快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和体制创新，引导乡镇企业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产品储藏、保鲜、运销业，增强乡镇企业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能力。加大对规模以上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支持力度，鼓励乡镇企业向小城镇和工业小区集中。

五、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对促进农民增收的作用

11. 增强服务功能，提高农产品市场的服务和管理水平。要多渠道增加投入，重点搞好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信息收集发布、质量安全检测、电子结算和场地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扶持发展农产品连锁经营、配送、超市、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培育和规范市场主体，改进交易方式，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完善市场交易规则，严格市场准入制度，依法规范和整顿农产品市场秩序，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欺行霸市的违法行为。

12. 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档次。加快建立健全统一、权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认证认可体系。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资料市场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促进农民增收提供各项服务。逐步建立重要农产品、重要生产资料生产和经营的可追溯制度，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13.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进行政管理方式和方法。各级人民政府应从直接干预农业生产转变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加强对农民增收的引导和服务。抓紧实施“金农工程”，建立和完善农业信息收集、整理和发布制度，为农民发展生产、调整结构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加快发展符合自愿、民主原则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

六、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认真落实党在农

村的各项政策

14. 切实做好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的试点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努力做到“三个确保”。特别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加快乡镇机构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搞好农村教育体制改革。结合农村税费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健全和完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制，抓紧完善农民负担监测、信访举报、检查监督、案件查处等制度。同时，全面落实涉农税收、价格和收费“公示制”，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收费“一费制”，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违反农民负担政策“责任追究制”，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防止农民负担反弹。

15. 继续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已经放开粮食购销的地区，要坚持改革的市场化取向，重点培育和规范粮食市场，完善配套改革措施。粮食主产区要认真执行保护价收购政策，防止出现卖粮难，保护农民的利益。同时，还应做好粮食市场化改革的准备。各地区要结合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农村税费改革，积极探索对农民直接补贴的有效办法。

16. 加快推进农村金融改革。要认真做好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真正把农村信用社办成服务“三农”的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和联系农民的金融纽带作用。国有商业银行和国家政策性银行要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信

贷投放。有关金融机构应增加农村小额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创造搞活农村经济的条件。

17. 积极推进农村医疗卫生改革和发展。加大农村公共卫生投入，抓紧完善疫情信息网络、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体系，建立健全农村疫病防治机制。省级人民政府应加强领导、统一组织、积极稳妥地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探索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和贫困家庭医疗救助制度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办法，重点解决农民因患传染病、地方病等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的问题。

18. 完善农村土地征用制度。贯彻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的指导，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依法加强征地管理工作，严格监督检查，切实保护好耕地。对土地被征用而失地的农民，要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防止出现农民失地又失业的现象。今年下半年，各地区要集中力量对农村土地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严肃查处乱占耕地、侵犯农民权益的违法乱纪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农业 农村 农民 意见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务院南水北调 工程建设委员会的通知

国发〔2003〕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确保南水北调工程的顺利实施，解决我国北方地区水资源严重短缺问题，实现黄淮海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委员会是高层次的决策机构，其任务是决定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措施和其他重大问题。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主任：温家宝（国务院总理）
副主任：曾培炎（国务院副总理）
回良玉（国务院副总理）
成员：马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汪恕诚（水利部部长）
徐冠华（科技部部长）
金人庆（财政部部长）
田凤山（国土资源部部长）
汪光焘（建设部部长）
张春贤（交通部部长）
杜青林（农业部部长）
周小川（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解振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汪洋（国务院副秘书长）

张基尧（水利部副部长、国务院南水北调
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筹备组
负责人）
刘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柴松岳（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
单霁翔（国家文物局局长）
陈元（国家开发银行行长）
王岐山（北京市代市长）
戴相龙（天津市市长）
季允石（河北省省长）
梁保华（江苏省省长）
韩寓群（山东省省长）
李成玉（河南省省长）
罗清泉（湖北省省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水利 工程 机构 通知

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 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国发〔2003〕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发布五年来，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住房建设步伐加快，住房消费有效启动，居民住房条件有了较大改善。以住宅为主的房地产市场不断发展，对拉动经济增长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应当看到，当前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还不平衡，一些地区住房供求的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房地产价格和投资增长过快；房地产市场服务体系尚不健全，住房消费还需拓展；房地产开发和交易行为不够规范，对房地产市场的监管和调控有待完善。为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明确指导思想

（一）充分认识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房地产业关联度高，带动力强，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是提高居民住房水平，改善居住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基本要求；是促进消费，扩大内需，拉动投资增长，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有力措施；是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扩大社会就业的有效途径。实现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进一步明确房地产市场发展的指导思想。要坚持住房市场化的基本方向，不断完善房地产市场体系，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坚持以需求为导向，调整供应结构，满足不同收入家庭的住房需要；坚持深化改革，不断消除影响居民住房消费的体制性和政策性障碍，加快建立和完善适合我国国情的住房保障制度；坚持加强宏观调控，努力实现房地产市场总量基本平衡，结构基本合理，价格基本稳定；坚持在国家统一政策指导下，各地区因地制宜，分别决策，使房地产业的发展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相关产业相协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完善供应政策，调整供应结构

(三)完善住房供应政策。各地要根据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进程、居民住房状况和收入水平的变化，完善住房供应政策，调整住房供应结构，逐步实现多数家庭购买或承租普通商品住房；同时，根据当地情况，合理确定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供应对象的具体收入线标准和范围，并做好其住房供应保障工作。

(四)加强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和管理。经济适用住房是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商品住房。要通过土地划拨、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承担小区外基础设施建设、控制开发贷款利率、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措施，切实降低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成本。对经济适用住房，要严格控制在中小套型，严格审定销售价格，依法实行建设项目招投标。经济适用住房实行申请、审批和公示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集资、合作建房是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组成部分，其建设标准、参加对象和优惠政策，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不得以集资、合作建房名义，变相搞实物分房或房地产开发经营。

(五)增加普通商品住房供应。要根据市场需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普通商品住房发展，提高其在市场供应中的比例。对普通商品住房建设，要调控土地供应，控制土地价格，清理并逐步减少建设和消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多渠道降低建设成本，努力使住房价格与大多数居民家庭的住房支付能力相适应。

(六)建立和完善廉租住房制度。要强化政府住房保障职能，切实保障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以财政预算资金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形成稳定规范的住房保障资金来源。要结

合当地财政承受能力和居民住房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保障水平。最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原则上以发放租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和租金核准为辅。

(七)控制高档商品房建设。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高档商品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的划分标准。对高档、大户型商品住房以及高档写字楼、商业性用房积压较多的地区，要控制此类项目的建设用地供应量，或暂停审批此类项目。也可以适当提高高档商品房等开发项目资本金比例和预售条件。

三、改革住房制度，健全市场体系

(八)继续推进现有公房出售。对能够保证居住安全的非成套住房，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向职工出售。对权属有争议的公有住房，由目前房屋管理单位出具书面具结保证后，向职工出售。对因手续不全等历史遗留问题影响公有住房出售和权属登记发证的，由各地制定政策，明确界限，妥善处理。

(九)完善住房补贴制度。要严格执行停止住房实物分配的有关规定，认真核定住房补贴标准，并根据补贴资金需求和财力可能，加大住房补贴资金筹集力度，切实推动住房补贴发放工作。对直管公房和财政负担单位公房出售的净收入，要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用于发放住房补贴。

(十)搞活住房二级市场。要认真清理影响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的政策性障碍，鼓励居民换购住房。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原公房出售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对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设置限制条件。各地可以适当降低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土地收益缴纳标准；以房改成本价购买的公有住房上市出售时，原产权单位原则上不再参与所得收益分配。要依法加强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管理，规范发展房屋租赁市场。

(十一)规范发展市场服务。要健全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规则，严格执行房地产经纪人、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制度，为居民提供准确的信息和便捷的服务。规范发展住房装饰装修市场，保证工程质量。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条例》，切实改善住房消费环境。

四、发展住房信贷，强化管理服务

(十二)加大住房公积金归集和贷款发放力度。要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工作，大力发展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简化手续，取消不合理收费，改进服务，方便职工贷款。

(十三)完善个人住房贷款担保机制。要加强对住房置业担保机构的监管，规范担保行为，建立健全风险准备金制度，鼓励其为中低收入家庭住房贷款提供担保。对无担保能力和担保行为不规范的担保机构，要加快清理，限期整改。加快完善住房置业担保管理办法，研究建立全国个人住房贷款担保体系。

(十四)加强房地产贷款监管。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项目，要继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同时要加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审核管理，严禁违规发放房地产贷款；加强对预售款和信贷资金使用方向的监督管理，防止挪作他用。要加快建立个人征信系统，完善房地产抵押登记制度，严厉打击各种骗贷骗资行为。要妥善处理过去违规发放或取得贷款的项目，控制和化解房地产信贷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五、改进规划管理，调控土地供应

(十五)制定住房建设规划和住宅产业政策。各地要编制并及时修订完善房地产业和住房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加强对房地产业发展 的指导。要充分考虑城镇化进程所产生的住房需求，高度重视小城镇住房建设问题。制定和完善住房产业的经济、技术政策，健全推进机制，鼓励企业研发和推广先进适用的建筑成套技术、产品和材料，促进住宅产业现代化。完善住宅性能认定和住宅部品认证、淘汰的制度。坚持 高起点规划、高水平设计，注重住宅小区的生态环境建设和住宅内部功能设计。

(十六)充分发挥城乡规划的调控作用。在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中，要合理确定各类房地产用地的布局 and 比例，优先落实经济适用住房、普通商品住房、危旧房改造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拆迁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并合理配置市政配套设施。各类开发区以及撤市(县)改区后的土地，都要纳入城市规划统一管理。严禁下放规划审批权限，对房地产开发中各种违反城市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七)加强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各地要健全房地产开发用地计划供应制度，房地产开发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严格控制占用耕地，不得下放土地规划和审批权限。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纳入政府统一供地渠道，严禁私下交易。土地供应过量、闲置建设用地过多的地区，必须限制新的土地供应。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供不应求、房价涨幅过大的城市，可以按规定适当调剂增加土地供应量。

六、加强市场监管，整顿市场秩序

(十八)完善市场监管制度。加强对房地产企业的资质管理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批管理，严格执行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制度、项目手册制度，积极推行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支持具有资信和品牌优势的房地产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和重组，形成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严格规范房地产项目转让行为。已批准的房地产项目，确需变更用地性质和规划指标的，必须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十九)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要加强房地产市场统计工作，完善全国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体系。各地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建设中需要政府承担的费用，由各地财政结合当地信息化系统和电子政务建设一并落实。

(二十)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要加大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力度，重点查处房地产开发、交易、中介服务和物业管理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制止一些单位和部门强制消费者接受中介服务以及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的行为。加快完善房地产信用体系，强化社会监督。采取积极措施，加快消化积压商品房。对空置量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限制其参加土地拍卖和新项目申报。进一步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严禁以科技、教育等产业名义取得享受优惠政策的土地后用于房地产开发，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与乡村签订协议圈点土地，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切实加强源头管理，有效遏制并预防住房制度改革和房地产交易中的各种腐败行为。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从实际出发,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办法,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并对本地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负责。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市、县房地产发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加强对各地特别是问题突出地区的指导和督查。国家发展改革、财政、国土、银行、税务等部门要调整和完善相关的政策措施。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经济适用住房管理、住房补贴制度监督、健全房地

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建立全国个人住房贷款担保体系等方面的实施办法,指导各地具体实施并负责对本通知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二日

主题词: 城乡建设 房地产 管理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七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根据党中央决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党委,履行党中央规定的职责。

一、主要职责

(1) 拟订保险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订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起草保险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制订业内规章。

(二) 审批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的设立;会同有关部门审

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设立;审批境外保险机构代表处的设立;审批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等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境内保险机构和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保险机构;审批保险机构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决定接管和指定接受;参与、组织保险公司的破产、清算。

(三) 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订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

(四) 审批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

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实施备案管理。

(五) 依法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负责保险保障基金的管理，监管保险保证金；根据法律和国家对保险资金的运用政策，制订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进行监管。

(六) 对政策性保险和强制保险进行业务监管；对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形式和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归口管理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学会等行业社团组织。

(七) 依法对保险机构和保险从业人员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非保险机构经营或变相经营保险业务进行调查、处罚。

(八) 依法对境内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险机构进行监管。

(九) 制订保险行业信息化标准；建立保险风险评价、预警和监控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保险市场运行状况，负责统一编制全国保险业的数据、报表，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发布。

(十) 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纪检和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国有保险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十一)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设 15 个职能机构。

(一) 办公厅（党委办公室、监事会工作部）。

拟订会机关办公规章制度；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办公；承担有关文件的起草、重要会议的组织、机要、文秘、信访、保密、信息综合、新闻发布、保卫等工作。负责保险信访和投诉工作；承办会党委交办的有关工作；负责国有保险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二) 发展改革部（政策研究室）。

拟订保险业的发展战略、行业规划和政策；拟订保险监管的方针政策及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研究保险业改革发展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保险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对保险公司的设立、重组、上市等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重要会议文件和文稿的起草。

(三) 财务会计部。

拟订保险企业和保险监管财务会计管理实

办法；建立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指标体系；编制保监会系统的年度财务预决算；审核机关、派出机构的财务预决算及收支活动并实施监督检查；审核会机关各部门业务规章中的有关财务规定。负责机关财务管理。

(四) 财产保险监管部。

承办对财产保险公司的监管工作。拟订监管规章制度和财产保险精算制度；监控保险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偿付能力；检查规范市场行为，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审核和备案管理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核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五) 人身保险监管部。

承办对人身保险公司的监管工作。拟订监管规章制度和人身保险精算制度；监控保险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偿付能力；检查规范市场行为，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审核和备案管理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核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六) 再保险监管部。

承办对再保险公司的监管工作。拟订监管规章制度；监控保险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偿付能力；检查规范市场行为，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审核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七) 保险中介监管部。

承办对保险中介机构的监管工作。拟订监管规章制度；检查规范保险中介机构的 market 行为，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审核保险中介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制订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基本资格标准。

(八) 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

承办对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工作。拟订监管规章制度；建立保险资金运用风险评价、预警和监控体系；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审核保险资金运用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订保险保障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负责保险保障基金的征收与管理。

(九) 国际部。

承办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有关国际组织、有关国家和地区监管机构和保险机构的联系及合作。负责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外事管理工作；承办境外保险机构在境内设立

保险机构，以及境内保险机构和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保险机构及有关变更事宜的审核工作；承办境外保险机构在境内设立代表处的审核和管理事宜；对境内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险机构进行监管。

(十) 法规部。

拟订有关保险监管规章制度；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提出制定或修改的建议；审核会机关各部门草拟的监管规章；监督、协调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开展保险法律咨询服务，组织法制教育和宣传；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十一) 统计信息部。

拟订保险行业统计制度，建立和维护保险行业数据库；负责统一编制全国保险业的数据、报表，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负责保险机构统计数据和分析；拟订保险行业信息化标准，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制度；负责保险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与实施；负责建立和维护偿付能力等业务监管信息系统；负责信息设备的建设和管理。

(十二) 派出机构管理部。

拟订派出机构管理、协调工作的规章制度。检查派出机构工作落实情况，督办会领导批办的重大事项；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对派出机构年度工作业绩的评估意见；研究分析派出机构管理和协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定期收集、整理派出机构反映保险市场运行情况及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十三) 人事教育部（党委组织部）。

拟订会机关和派出机构人力资源管理的规章制度；承办会机关和派出机构及有关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根据规定，负责有关保险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本系统

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会机关及本系统干部培训教育工作。

(十四) 监察局（纪委）

监督检查本系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情况；依法依纪查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纪的行为；受理对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和申诉。领导本系统监察（纪检）工作。

(十五) 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群工部）。

负责本系统党的思想建设和宣传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指导和协调本系统统战、群众和知识分子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会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人员编制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事业编制为400名。其中，局级领导职数56名（含主席助理2名，纪委副书记1名，机关党委副书记1名，机关纪委书记1名及首席精算师、首席律师和首席会计师各1名）。

四、其他事项

(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人民银行以及银行、证券监管机构建立分工合作的工作机制，交流相关信息，协调有关政策。

(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监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设在地方的派出机构实行垂直管理，派出机构及其编制另行核定。

(三) 信息中心、培训中心和机关服务中心等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及其编制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 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

国办发〔2003〕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无公

害食品行动计划”、“三绿工程”（指：提倡绿色消费、培育绿色市场、开辟绿色通道），实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准入制度，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各方面原因，当前我国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秩序仍比较混乱，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现象屡禁不止，特别是严重的食物中毒事件时有发生，不仅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且影响食品药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和社会安定，有的还引起国际贸易纠纷，损害了我国的国际形象。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发展，国务院决定，从现在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突出重点，明确目标

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工作方针，把整治与建设、当前与长远、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起来，难进农产品、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开展质量认证，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法规、标准和认证体系，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确保人民群众食品药品的消费安全。近期，要着力抓好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并以此推动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全面实施。

食品药品专项整治的重点是以质量卫生安全为主题，抓好食品源头污染治理和市场准入两个环节，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粮、肉、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和药品、医疗器械的违法犯罪活动。捣毁制售这类假冒伪劣产品的窝点，对无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整治。通过整治，使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大案要案得到及时查处，食品药品安全状况得到改善，市场秩序明显好转，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的安全感普遍增强。

二、主要内容和措施

(一) 狠抓生产加工环节整治，加强源头管理。以农产品生产过程控制和产地环境监管为重点，全面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加强农产品和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管；严格质量标准，规范农业生产行为，全面实施农产品安全监测制度。以解决蔬菜有机磷的农药残留问题为突破口，进行植物产品农药残留超标整治；以严查“瘦肉精”污染为主线，进行畜产品使用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整治；以氯霉素污染为

切入点，进行水产品药物残留超标整治。加强对食品加工环节的监管，采取卫生许可、生产许可、出厂强制检验等措施，强化食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依法全面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加快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提高药品生产和中药材种植养殖的管理水平。

(二) 严格市场准入，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市场质量抽查、强制检验和计量监督，严把市场准入关。建立进货检验制度，推广统一的认证和标准化包装标识，推行购销索证索票及重要市场销售备案和质量追究制度。继续实施“三绿工程”，加强对食品加工、流通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全面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严格执行药品批发零售企业设置标准，严厉查处买卖、出租、出借或变相出租、出借《药品经营许可证》以及挂靠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清查已注册医疗器械产品，严厉查处生产、经营、使用无证医疗器械的行为。

(三) 推广现代流通方式，提高市场组织化程度。积极推进食品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营销方式，鼓励食品药品连锁门店进社区、进农村。要在大中城市建立示范市场，具备条件的，要推广农贸市场改超市，鼓励实行商店与农副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生产基地直接挂钩等新型购销方式。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坚决革除一切影响现代流通方式发展的体制性障碍。

(四) 完善法规，加大执法力度。加快研究制定食品质量卫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食品药品法律法规、标准和认证体系。要加大执法力度，完善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彻查大案要案，重点对大中城市城乡结合部的食品加工点进行检查和清理，取缔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和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窝点。凡不具备食品卫生和质量安全基本条件的企业不准开业、生产，已经开业的要立即停业整顿；凡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食品不准出厂销售。对全国中药材专业市场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对达不到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坚决予以关闭。在查办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工作中，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联系和配合，及时通报案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查处情况,努力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五)建立应急处理机制。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食品药品安全突发性事件的危害,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公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结合我国食品药品安全特点,研究提出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法律责任,制定预防与应急处置及信息报告与发布等制度。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要全面落实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责任制。

(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和《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开展行业诚信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要根据食品药品行业特点,研究制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统一制定食品药品行业信用标准,实现信用信息的互通互联、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通过记录在案,公示社会,起到警示和惩戒作用。

(七)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要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和质量监督、食品药品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加强食品药品的行业自律。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要重视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大张旗鼓地宣传报道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和质量安全监管中的好典型,对影响恶劣的违法违规案件要公开曝光。

食品药品放心工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协同配合,特别是要科学制订规划、适当增加投入,着力建设农产品和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食品和农产品标准体系、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加强食品质量卫生安全的科学研究,扶持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会同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研究具体落实意见。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一)地方负责,落实责任。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涉及面广,影响大,要坚持“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方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领导和协调,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因地制宜地确定工作重点,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落实责任制,把任务和责任逐级分解到有关单位和

人员,并尽快制定工作方案,于2003年7月30日前将方案报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分工协作,综合治理。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由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环保总局等部门配合,同心协力,齐抓共管。在切实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新阶段“菜篮子”工作的通知》(国发〔2002〕15号)要求落实对“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的职责分工和责任的同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的监管,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农业部门要组织建设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商务(经贸)部门要加强食品流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推进流通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检测体系;卫生部门要积极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卫生日常监管和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监督管理,强化对学校食堂和餐饮业的卫生监督,进一步完善食物污染物监测网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工作,取缔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加强上市食品质量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虚假食品药品广告、商标侵权的违法行为;质检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组织专项监督检查,推行食品认证,全面实施加工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查处生产假冒伪劣食品和无证生产的违法行为。各级整规办要加强督促、协调和重点检查。

(三)督促检查,狠抓落实。国务院责成食品药品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在2003年内组织两次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重要情况应报告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整治工作抓紧部署,组织力量加强督查,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送食品药品监管局,由食品药品监管局汇总后报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食品药品放心工程△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因防治非典型肺炎引发的矛盾和纠纷的通知

国办发〔2003〕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非典型肺炎是一场突如其来的灾害。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经过全国上下的共同努力，目前全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治工作逐步走上依法、科学、规范、有序的轨道。但是，少数地方也出现了因防治非典型肺炎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比如，有的患者、疑似患者或其家属以在医疗机构感染非典型肺炎为由要求医疗机构或者政府赔偿损失；有的生产经营单位因政府依法采取控制疫情扩散等行政应急措施，导致生产经营困难，要求政府补偿；有的用人单位单方解除与患者、疑似患者的劳动关系，或者拒付、拖延支付其劳动报酬，引发劳动纠纷。这些矛盾和纠纷如不及时妥善处理，不仅直接影响防治工作的进一步开展，而且会影响正常的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为了巩固防治工作成果，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妥善处理因防治非典型肺炎引发的矛盾和纠纷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妥善处理因防治非典型肺炎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要在继续抓好防治工作和经济建设的同时，把处理因防治非典型肺炎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专门抓；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密切配合。要抓紧排查、梳理因防治非典型肺炎引发和可能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及时掌握可能影响发展和稳定的问题，制订指导性原则和应对预案。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注意发挥各级信访部门、人民调解组织在化解矛盾和纠纷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各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工会、共青团、妇

联等组织的作用，努力把矛盾和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的正面引导作用，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使广大群众知法、懂法、守法，充分理解政府为防治非典型肺炎采取的措施，明确并正确行使、履行在防治非典型肺炎中的权利、义务。要严格依法行政，切实提高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和纠纷的能力，把矛盾和纠纷的解决引导到法律轨道上来。对已经发生的矛盾和纠纷，要依法、有效、妥善处理，并注意法律的统一实施，尤其要防止因方法简单、态度粗暴引发群众对立情绪甚至群体性事件。对因防治非典型肺炎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及时亲临现场，讲究策略，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说服劝解疏散群众。执法部门要慎用强制措施，慎用警力，防止因处置不当而激化矛盾、扩大事态。同时，要依法打击煽动群众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分子。

二、切实解决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妥善处理医患纠纷

对医院在收治患者和疑似患者期间垫付的需要由政府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医院因防治非典型肺炎发生的亏损和必要的恢复性费用，各级政府要尽快审核结算，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以解决医疗机构的经费问题。对因防治非典型肺炎引发的医患纠纷，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都要本着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鼓励和支持医患双方在互谅互让、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调解，努力使医患纠纷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依法询解得到解决。调解过程中所需经费，由当地政府财政部门给予支持。

三、做好患者及死者亲属的抚慰工作，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措施帮助非典型肺炎康复者重新回到工作岗位、融入社会生活。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支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做好对非典型肺炎康复者的健康指导工作。要加大有关医疗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力度，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非典型肺炎康复者不再具有传染性的特点，教育群众不得歧视非典型肺炎康复者、疑似患者、医护人员及其亲属。要充分发挥单位和各类组织的作用，关心、照顾非典型肺炎康复者，帮助他们从生理上和心理上全面康复。对歧视非典型肺炎康复者、疑似患者、医护人员及其亲属的，要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况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要采取有效措施，关心和解决非典型肺炎康复者及死者亲属遇到的生活困难。对因履行职务感染的人员，要按工伤对待；城市居民因患非典型肺炎造成生活困难，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对农民要及时给予救助或者抚恤。要鼓励基金会、慈善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非典型肺炎善后事务，有针对性地帮助患者及死者亲属。

四、稳定劳动关系，及时处理劳动纠纷

各地区要切实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国家劳动用工和福利政策，及时处理劳动纠纷，保持劳动关系的稳定。要教育用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招用劳动者，不得歧视非典型肺炎康复者、疑似患者，不得以此为由单方面解除与他们的劳动合同。要监督各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在防治非典型肺炎时期的工资或者生活费，及时支付患非典型肺炎或者疑似非典型肺炎职工接受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或者病假救济费、按出勤支付被隔离人员隔离期间的工资。

五、积极帮助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单位尽快恢复生产经营

要切实落实国务院对疫情地区、部分困难企业在限定时段内减免部分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性基金以及对民航和旅游企业短期贷款实行财政贴息的政策措施。有关地方还可以根据本地实际，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市场信息等多种措施，帮助生产经营单位尽快克服困难、恢

复生产经营。

六、抓紧清理为防治非典型肺炎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好临时征用财物的清退和补偿工作

各地方要根据防治疫情的实际需要，对为防治非典型肺炎采取的行政应急措施及时进行清理，对不需要继续保留的，要立即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并按照《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关于科学规范非典型肺炎防治措施的通知（第十一号）》（国办发明电〔2003〕25号）的要求，科学规范非典型肺炎防治措施。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切实防范乱强制、乱处罚、乱收费现象的发生。要做好在防治期间临时征用财物的管理和维护，并随着疫情的平缓，抓紧清退所征用的财物。房屋、交通工具在被征用期间经过改造的，除被征用人同意保留现状的外，一般要先恢复原状再予退还。征用财物被损坏后无法修复或者修复后不能达到原有状态的，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归还的，或者被征用人因财物被临时征用而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当给予合理补偿。征用财物在被征用期间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有关地方财政负担。

七、认真对待因防治非典型肺炎引发的民事合同纠纷

要通过各种途径特别是各种新闻媒体，教育和引导全社会正确对待和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要在充分尊重当事人合同自愿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当事人本着互谅互让、诚实信用和公平的原则，尽量通过平等协商的方式，实事求是地解决矛盾、纠纷。对当事人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民事合同纠纷，切忌粗暴干涉和简单处理。要尊重当事人对民事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的选择权，为当事人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供方便。

各地方、各部门在处理因防治非典型肺炎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中，遇有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四日

主题词：卫生 防疫 纠纷 通知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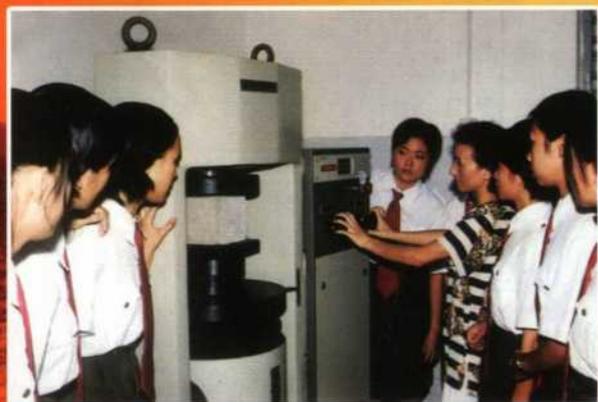
水力实验



建筑材料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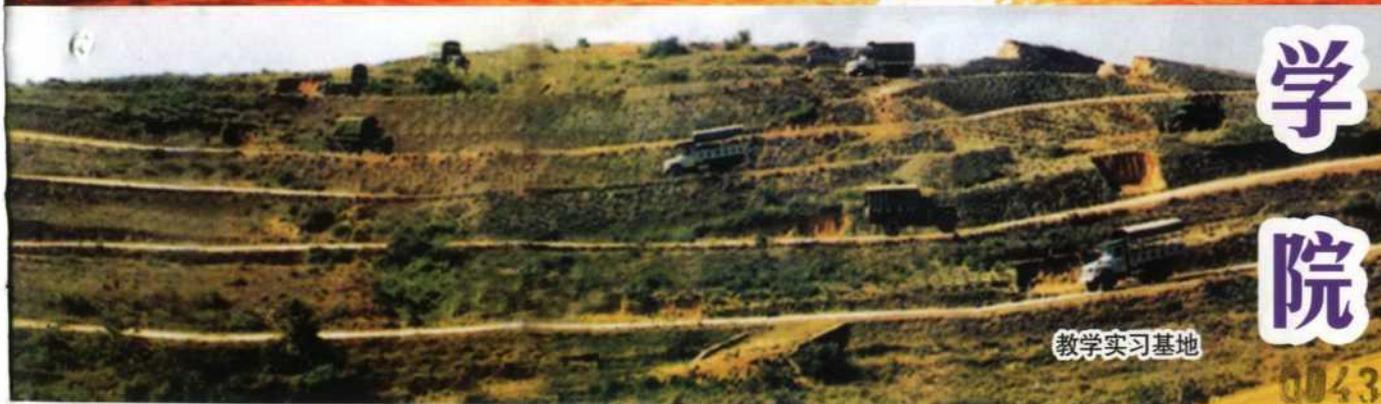
测量实习



力学实验室



金德汽车检测中心



教学实习基地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多媒体计算机教学中心



学院大礼堂



综合教学大楼



语音室



电子商务及物流实验室



学生公寓楼



意气风发的学院女大学生

0044 ISSN 1002-3496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旬刊)

定价：2.00元